**附件6**

**诚信参评承诺书**

我单位就报送中国新闻奖参评作品做出如下承诺： 我单位按照《中国新闻奖评选办法》规定，组织参评作品初评。对所报送的中国新闻

奖参评作品、以及《推荐表》等申报材料，我单位进行了认真审核把关。参评作品和申报 材料经过作者（主创人员）和编辑的确认。作品同刊播时一致，有关刊播信息及作者（主 创人员）、编辑等申报内容真实准确。作者（主创人员）、编辑近 3 年内无违反职业道德行 为受到处罚并在影响期内情况。

如参评作品存在严重导向问题、重新制作、抄袭或内容失实；参评人员违反职业道德 等行为受到处罚并在影响期内参评；刊播信息有造假、虚报；作者（主创人员）、编辑有虚 报等问题；存在未按规定程序开展推荐和初评，未按要求对报送作品材料进行公示；推荐 单位、报送单位和参评者等对评委或有关人员有请客吃饭、送礼、“拉选票”“搞公关”等 贿赂行为，我单位愿撤销相关作品、人员参评或获奖资格，并按照《评选办法》有关规定 承担以下后果。

一、追查相关责任人责任。 二、接受中国记协对我单位和推荐单位，以及相关责任人、作者（主创人员）和编辑

处罚。

三、被通报批评的责任人 3 年内不得参加中国记协新闻奖评选活动；被通报批评的作

者（主创人员）、编辑 3 年内不得参加中国记协新闻奖评选活动。 四、被通报批评的推荐单位不得参加下一届评选，报送单位（不含专项初评单位）不

得参加下一届相关项目评选。 五、填报信息有误，造成申报版本与播出版本不一致，对报送单位予以批评。首次被

批评的，将责令整改；连续 2 年被批评的，将减少 2 年累计涉及作品名额。 六、推荐单位、报送单位和参评者等对评委或有关人员有请客吃饭、送礼、“拉选票”

“搞公关”等贿赂行为，一经查实，则取消该作品的参评资格或获奖资格，相关责任人和 该作品作者今后不得参加中国记协主办的各项评选活动。并报请纪检监察部门处理相关人 员。

承诺人（签名）

 （报送单位主管领导签字并加盖公章）

 年 月 日